

台灣農場經營協會 函

立案證書字號：台內社字第八四二一二五四號

秘書處地址：嘉義市八德路145號4樓1

聯絡人：何宇靜

聯絡電話：05-2310292

傳真電話：05-2310401

受文者：本會會員農場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08月23日

發文字號：農營字第0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無

附件：如說明

主旨：本會為協助會員農場之產品多元化銷售管道，擬架設「農場產品網路銷售平台」銷售貴農場優質農產品，請有意願之農場踴躍申請參與並遵守如下規範，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會嚴選商標使用要點(附件一)及本會共同品牌共同行銷管理規範(附件二)作業辦理。
- 二、隨文檢附嚴選商標申請表及產品照片頁各乙份、申請使用本會產品嚴選商標審核程序(附件三)供參考。(可至本會網站下載)
- 三、凡有意願予協會代售農產品之農場；本會將擇期舉辦招商說明會，討論相關事宜。
- 四、有意願申請之農場，請於本(105)年8月29日(星期一)前填妥如文所附之申請表向本會提出申請，亦或由本會網站表單下載專區下載，填寫後上傳皆可。並連同產品照片頁之照片(敬請提供 jpg 電子檔)e-mail 至 abmrc@hotmail.com 以利於網頁上架。

正本：本會會員農場

副本：本會秘書處

台灣農場經營協會產品嚴選商標 使用要點

- 一、 台灣農場經營協會(以下簡稱本協會)為表彰本會會員身分，以發揮企業識別體系(CIS)之功能，協助登記之農場合理化經營，強化其產銷競爭優勢，提升整體形象為目的，特訂定台灣農場經營協會產品嚴選商標使用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本要點所稱台灣農場經營協會產品嚴選商標(以下簡稱本商標)，係經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核准註冊商標使用權。
- 三、 本商標適用對象為已依「農場登記規則」設立之農場及協會會員農場，並經由本協會授權使用者為限。
- 四、 本商標之申請使用，由登記農場負責人檢附申請表(如附件一)一份，送本協會秘書處彙整，經陳送理、監事會審核符合規定後，同意使用台灣農場經營協會產品嚴選商標並發給商標識別證一只。
- 五、 農場負責人申請使用本商標，應繳交工本費及權利金，金額由理、監事會議決定，每年檢討一次。
- 六、 凡經核准使用台灣農場經營協會產品嚴選商標之農場，應將本協會所核發之商標識別證懸掛於農場明顯處，以資辨別。
- 七、 本商標得依授權範圍，連同自有農場標誌，依比例套印於農場的包裝容器、宣傳品等相關物品或文書上，做為共同品牌使用。
- 八、 本商標使用者，不得有下列之行為：
 1. 加印不實或不相關之文字圖形。
 2. 變更圖樣、顏色或文字。
 3. 提供他人使用，或移作其他用途。
- 九、 本商標之使用情形，得由本協會每年檢查一次，若違反使用規定者，由本協會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除取消使用商標資格外，其衍生之損害、賠償亦由商標使用者負責。
- 十、 已核准使用本商標之農場負責人，若中途停辦或經註銷登記，本協會得逕行註銷其使用本商標之資格。
- 十一、 經核定註銷本商標使用資格之農場，本協會除應立即收回商標識別證外，並公告於本協會官網。前項被收回商標識別證之農場，應停止使用套印商標之一切物件。
- 十二、 未依本要點之規定使用台灣農場經營協會產品嚴選商標者，依商標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追究其責任。
- 十三、 有關申請使用台灣農場經營協會產品嚴選商標之審核程序，另訂之。
- 十四、 本要點經本協會理、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台灣農場經營協會產品嚴選商標」 申請表

填表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產品名稱			
農場名稱			
農場地址			
負責人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傳真電話	
電子信箱			
產品認證	<input type="checkbox"/> 生產履歷證明標章、 <input type="checkbox"/> 吉園圃認證標章、 <input type="checkbox"/> 有機認證標章、 <input type="checkbox"/> 台灣農產品生產追溯(QRcode)、 <input type="checkbox"/> HACCP 認證標章、 <input type="checkbox"/> CAS 認證標章、 <input type="checkbox"/> GMP 認證標章、 <input type="checkbox"/> ISO 認證標章、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食品標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產品資料	生產量（噸／年）： 供貨量：		
產品概念及特色說明(特殊性，如永續性、在地特色、產品定位、風味、口感等)：			

裝

訂

線

產品包裝說明(如品牌理念、視覺設計、創新性與識別度、其他特色)：

產品市場性(如通路規模、顧客服務系統、品牌知名度、市場定位)：

產品發展潛力(如產品產值與產業規模、其他經濟效益、附加價值)：

檢附資料：

- 廠商登記證明影本（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依法設立或登記之農、漁（業）民團體證明或產品生產工廠登記證其中之一）
- 商品檢驗合格證明影本及最近一年內驗證機構追蹤查驗資料。
- 照片乙份（請提供3張照片電子檔，分別為已包裝商品正反面、未包裝商品圖）
- 其他參酌評選項目提供之參選產品說明文件。

「台灣農場經營協會產品嚴選商標」 產品照片頁

裝

產品包裝正面

訂

線

產品包裝背面

未包裝商品

*本申請表之照片，請提供電子檔(jpg)，解析度 600*800。

煩請 e-mail 至：abmrc@hotmail.com

台灣農場經營協會 共同品牌共同行銷管理規範

- 一、 本規範對象為台灣農場經營協會會員農場或為依「農場登記規則」設立之農場，並具本協會授權使用商標合格證書者為限。
- 二、 農場生鮮農產品需有農藥安全檢測報告或吉園圃認證標章、有機認證合格標章或CAS 認證標章、HACCP 認證標章、ISO 認證標章或政府輔導證明相關文件等。
- 三、 食品：須符合「食品衛生管理法」相關規定，於包裝上標示品名、內容成份、重量、製造廠商地址、製造日期、保存期限等有關規定。
- 四、 健康食品：須符合「健康食品管理法」相關規定。
- 五、 化妝品：須符合「化妝品衛生管理條例」相關規定，並有粧廣核准字號及其證明文件，且於包裝上標示品名、內容成份、重量、製造廠商地址、製造日期、保存期限等有關規定。
- 六、 農場具有商品寄送能力，長期供貨能力。
- 七、 農場必須承擔所販售商品的風險與責任，包括商品運送過程遭受損壞或遺失。
- 八、 農場提供上架之商品不得高於市場及網路售價，一經發現農場蓄意哄抬價格，便立即下架該樣商品，若連續發現便視為本協會拒絕合作之農場。
- 九、 提供商品基本的圖文敘述控管商品品質。

以上條例與規範承蒙您接受，台灣農場經營協會竭誠歡迎您加入我們產品供應商的行列!!

農場：
負責人：
連絡人：
連絡人電話：
連絡人E-MAIL：
統編：
電話：
傳真：
地址：

申請使用台灣農場經營協會產品嚴選商標 審核程序

- 一、 本程序依台灣農場經營協會產品嚴選商標使用要點第十三點規定訂定之。
- 二、 本協會秘書處為受理農場申請台灣農場經營協會產品嚴選商標主辦單位。
- 三、 嚴選程序分為資格審查及產品審查二階段。資格審查主辦單位根據申請者提供資料進行審查。資格審查通過者，應於主辦單位通知期限內提供申請評選之市售產品，由評選小組依評選基準擇期進行評選。

(一) 資格審查

主辦單位依據下列條件進行審查：

1. 申請人須為依「農場登記規則」設立之農場
2. 申請人須為台灣農場經營協會(以下簡稱本協會)之會員。
3. 申請人產品需經過品牌註冊。
4. 申請人之產品取得1項以上政府認證或政府委託之認證機構認證(例如:產銷履歷、產地標章、ISO 認證、吉園圃、MOA 認證、有機協會、慈心 ...等)。
5. 出口產品需符合出口相關法規。
6. 國內銷售產品需符合國內食品衛生相關法規。

通過資格審查者，協會以電話、email 或郵寄方式通知申請人審查結果，並通知進行第二階段審查。

(二) 產品審查

本協會依照申請人產品種類，邀請評選專家組成評選小組五人，其中一人兼任小組召集人，安排審查行程，進行第二階段生產現場審查。評選小組依據下列四項評分標準為申請人進行評選：

1. 品質特色：特殊性，如永續性、在地特色、產品定位、風味、口感等。
2. 包裝設計：品牌理念、視覺設計、創新性與識別度、其他特色
3. 市場行銷：通路規模、顧客服務系統、品牌知名度、產品定位。
4. 經濟效益：產品產值與產業規模、其他經濟效益、附加價值。

以上各項平均得分高於80分以上者，為評選小組認定具「台灣農場經營協會產品嚴選商標」認證資格。本協會擇日通知申請人評選結果，並頒發「台灣農場經營協會產品嚴選商標」合格證書，以茲證明。

- 四、 本程序經本協會理、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台灣農場經營協會產品嚴選商標審核程序

